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0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53,123	44,062
其他收入		102	151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9,185)	2,641
購買硬件及軟件		(22,941)	(22,190)
專業費用		(35)	(669)
僱員福利開支		(18,688)	(20,965)
折舊		(525)	(209)
其他開支		(4,210)	(3,336)
財務費用	3	(60)	(1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9)	(525)
所得稅開支	4	(8)	(26)
期內虧損		(2,427)	(55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及已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27)	(5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06)	(360)
非控股權益		(621)	(191)
		(2,427)	(55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6)	(360)
非控股權益		(621)	(191)
		(2,427)	(55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18)仙	(0.04)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7,554	18,001
系統集成	30,186	21,243
專業服務	4,221	3,73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162	1,088
總收入	53,123	44,062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	10
其他利息支出	54	-
	<u>60</u>	<u>10</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8	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u>	<u>26</u>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港元)及98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數目(二零零九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650	-	4,652	(190,563)	(6,261)
期內虧損	-	-	-	(360)	(3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u>	<u>4,652</u>	<u>(190,923)</u>	<u>(6,62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650	-	4,822	(188,196)	(3,724)
期內虧損	-	-	-	(1,806)	(1,8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u>	<u>4,822</u>	<u>(190,002)</u>	<u>(5,530)</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在每年的業務週期中，年初數月通常為業務淡季。受累於合約簽訂的延誤以及系統集成業務利潤的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0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36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53,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062,000港元上升21%，主要受惠於與一宗系統集成業務合約完成。

按季度比較同期之業務分部表現，企業軟件產品收入減少2%，系統集成收入增加42%，專業服務收入增加13%及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服務收入增加7%。

未來展望

儘管香港及大多數東南亞國家正從金融海嘯中復甦，大部分銀行仍謹慎控制IT支出。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地區之IT市場整體前景仍持審慎態度。由於眾多大型公司將更依賴外部資源而減少聘請新員工來處理項目，這將有利軟件開發外判業務，因此管理層會更著力於開發外判業務的發展。

中國內地仍是發展亮點，根據預測，今年有望繼續以8%至9%的速度高速發展。由於中國內地政府正在加強對抵押貸款及其他信貸的控制力度，因此各間銀行急需提升其信貸系統。事實上，我們不斷收到對我們之旗艦軟件「志鴻信貸管理系統」的查詢，本集團正加緊在此領域，特別是中小企業及企業之信貸系統，捕捉更多商機。

此外，本集團在廣東東莞進行另一關鍵的業務開發項目，即「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利用我們在金融業擁有的技術、知識及人脈，向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的後勤業務支援，這個發展概念得到政府部門和官員的讚賞和積極支援。未來幾個月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包括正式確定此項目的各項規劃，並予以落實。本集團將會定期報告此項目之進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 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